

□ 刘永加

近年来，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坚定不移“打虎拍蝇”，让幻想“反腐只是一阵风”的官员连连失望，反腐已成为全社会共识。

其实，古代也有类似“纪检监察机关”的机构。那么，“纪检监察机关”在中国古代相当于什么机构？古代的“纪检监察机关”又是怎么反腐败的？



资料图片

自从秦朝统一，就有了“纪检监察机关”

我国最早的“纪检监察机关”始于秦代，也就是说，自从有了皇帝，就有了“纪检监察机关”。公元前 221 年秦国灭六国后就设立了“纪检监察机关”，这个机构一直延续了 2000 多年，直到 1911 年“辛亥革命”后才被废止。

御史大夫也好，巡按御史也罢，虽然名称不尽相同，但职能基本一样，都是对各级官吏及其执法部门的言行进行监督，享有皇帝赐给的最高生杀权。

秦朝时，在皇帝之下设立丞相、太尉、御史大夫三公，其中丞相掌政务，太尉掌军务，御史大夫就是掌监察的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中写道：“监御史，秦官，掌监郡，汉省。”秦始皇还对郡一级机构派驻监察御史，负责地方的监察工作。在秦朝，我国的监察制度已经基本形成了。为什么要建立一套监察制度呢？因为“国家之败，由官邪也”“惧宰官之不修，立监牧以董（督察之意）之；畏监督之容曲，设司察以纠之”。

汉武帝为了监督各郡太守、诸侯国相等“二千石长吏”，将京畿之外的各郡、国分为十三个州部，设秩六百石的刺史来“周行郡国，省察治状”并“刺举不法”。

御史监察制度在明清两代臻于成熟。明朝永乐元年（1403 年），皇帝下令“遣御史分巡天下”，监察御史在都察院任职时为内差，外出巡视则称为外差。以所巡事项命名，分为清军御史、提学御史、巡盐御史、巡关御史等，类似今日的“专项巡视”。

专门巡视地方官员者，则称之为

为“巡按某处监察御史”，略等今日的“常规巡视”。明代全国巡按御史的分派是：北直隶二人，南直隶三人，宣大一人，辽东一人，甘肃一人，十三省各一人。

清朝制度沿袭明朝，没有太大变化。

“打虎”猛将却对和坤无可奈何

历史上是否真有敢于打“老虎”、办大案的监察御史？答案是肯定的，清代的钱沅便是其中一位。钱沅承办第一案就弹劾了一位封疆大吏——陕甘总督毕沅。

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 年），钱沅刚从翰林院散馆。时任陕甘总督勒尔谨上奏朝廷，称甘肃前些年灾荒不断，各地粮仓都缺少存粮。近年粮食丰收，民众家有余粮，请求皇上准许该省实行“捐监”，也就是买“监生”的学历。但勒尔谨提出，这次甘肃捐监不用钱，而是用粮食来换，以充实粮仓，备不时之需。乾隆觉得这个建议好，很快准了。谁想开“捐监”不久，甘肃又连年报告闹旱灾，决定开仓放粮。这样折腾了七年，甘肃闹出民变，朝廷立即派大臣和坤、阿桂赴甘肃镇压。结果两人汇报当地雨水连绵不断，军队行动极为困难，让皇帝起了疑。派人一查，发现勒尔谨等人一边实收捐纳粮，一边虚放赈灾粮，把粮款全都吞到自己的口袋里。皇帝大怒之下，涉案官员自勒尔谨以下被处死刑者达 56 人，史称“甘肃捐监冒赈案”。

就在案件将结之时，新任监察御史钱沅挺身而出，上疏弹劾现任陕甘总督毕沅，指责他在任陕西巡抚时曾多次代理勒尔谨的总督之职，且陕甘两省接壤，对此事安能

古代这样反腐败 『纪检监察机关』

不知？而七八年来竟然隐瞒不报，实属欺君，要求“比照议处”。毕沅虽百般辩解，但仍被处以降为三品顶戴和停俸的处罚。

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 年），弹劾山东巡抚国泰、布政使于易简一案，是钱沅真正经手的大案。此案源于当年二月钱沅上疏弹劾国泰、于易简二人“贪纵营私，遇有题升调补，勒索属员贿赂，以致历城等州县仓库亏空”为开始。在乾隆皇帝准许立案之后，钱沅会同和坤、刘墉等大臣前往山东查办。

查案过程按部就班：讯问各级官员，盘查核对钱沅掌握到证据的历城、益都、东平、章丘等州县的钱粮账目，确定全省亏缺达 200 万两。而在民间传说中，国泰乃是和坤的团伙。钱沅查案中不仅要与涉案的山东官员斗智，还要与一同查案的和坤斗勇，甚至微服出行，亲手截住为和坤与国泰送信的仆人，才堵住了和坤的嘴，使国泰、于易简得以绳之以法。

只是，钱沅虽能连连查处封疆大吏，却对和坤无可奈何。毕竟，上疏弹劾官员是御史的责任，但是否查处、谁去查办，又如何惩罚当事官员，全都取决于皇帝本人。

一代权臣扳倒不易，御史有时也靠不住

御史以“天子之耳目，朝廷之腹心”自居，原本该做的是“彰善瘅邪、整纲饬纪”的事，要“私惠勿酬、私仇勿报”，要“言出如山、

心清似水”。但有时，御史也靠不住。

严嵩是明代权臣，“窃政二十年，溺信恶子，流毒天下，人咸指目为奸臣”。而御史对他的弹劾可谓络绎不绝。从嘉靖十六年（1537 年），严嵩还没有入阁开始，御史桑乔就弹劾严嵩“上负国恩，下乘舆望”。嘉靖十九年（1540 年），御史谢瑜弹劾严嵩“矫饰浮词，欺罔君上，箝制言官”。到御史邹应龙扳倒严嵩时，前面共有 10 位御史弹劾过严嵩。

后来，严嵩与内阁首辅徐阶互斗，明世宗越来越倚重徐阶，将严嵩冷落一边。徐阶将这一情况透露给御史邹应龙，御史邹应龙冒险上疏弹劾严嵩父子贪贿误国，明世宗下诏逮捕严嵩之子严世蕃，以“纵爱逆子，辜负圣恩”之过，将严嵩革职，令其回乡。

最后，御史林润弹劾严世蕃，说他勾结倭寇、图谋造反。明世宗震怒，将严世蕃处斩，严嵩被削职为民，所有家产被抄没，一代权臣终被扳倒。

明代监察“历代均不能望其项背”，而明代的贪腐也是“历代均不能望其项背”。从徐阶暗示御史邹应龙弹劾严嵩可以看出，御史经常是官场上打击异己的工具。事实上，严嵩之所以能长期擅权，收贿敛财肆无忌惮，很大程度上在于他网罗党羽，在监察机关安插亲信，通过一系列收买笼络手腕操纵御史，设立弹劾防护墙。

谁能钳制御史行贪腐之事？

御史作为反贪的防线，在某些时候的确能起到作用，但假如连御史都行贪腐之事，谁又能钳制他们？明代对于御史出巡曾有明确的律法限制，《出巡事宜》规定，不得泄露机密、不得私自出界、不得擅自离职、不得买货物和铺张浪费、不得携带家属和枉道回家、不得因私受谒等。

按明代规定，巡抚与按察御史查获赃贿，都贮放州县作为公费。但明万历年间时，都御史李采菲就打起了赃银的主意，“预灭其籍”，销毁起赃记录，然后中饱私囊；沈汝梁巡视下江，“赃贿数万”；祝大舟巡按江西，“临行票取多赃”；巡察云南御史苏嗣也“贪肆赃盈巨万”。在这些被揭发的大案中，犯案御史分别遣戍卫所或免为庶民，处分远较嘉靖朝为重，却已难挽御史贪污的狂澜。

及至崇祯年间，御史贪赃纳贿已“登峰造极”。御史史范最为彪悍，巡按淮扬，把库中 10 万两罚银都装入私囊；而后又兼摄巡盐课，把前任贮库的 20 余万两赃银收入囊中。他还为吏部尚书田唯嘉受贿 8000 金从中居间，自己向富人于承祖勒索万金。事发之后，首辅薛国观极力庇护，但证据确凿，无合法来源财产太多，实在说不清楚，最后下狱“瘐死”。

到了清朝，监察官员的贪腐更加严重。如乾隆十三年（1748 年），山东省遭受自然灾害，出使查办赈务的御史及其家人、吏役等却不顾“民食艰难”，借机勒索，加重了灾民的负担。嘉庆年间，御史广兴两次出使山东审案，“擅作威福，赃使累累，声名狼藉”，而与其一同前往的长官左都御史周延栋竟然听之任之。于是有民谣说：“周全天下事，广聚世间财。”

对于御史自身贪腐，在帝制时代，除了继续用锦衣卫之类的人层叠监视，再无妙法。